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签署系列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长城电脑”，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长城科技”，指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冠捷科技”或“TPV”，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井”，指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于日本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为冠捷科技的股东；

“三井集团”，指三井及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所指的联系人；

“三井供应协议”，指冠捷科技与三井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续签的供应协议，协议主要是关于冠捷科技向三井集团供应显示器；

“部件采购协议”，指冠捷科技与三井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续签的供应协议，协议主要是关于 TPV 集团向三井集团采购部件；

“框架借调协议”，指冠捷科技与三井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订立的关于三井集团不时借调多名员工给 TPV 集团的框架协议。

“长城电脑供应协议”，指冠捷科技与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续签的供应协议，协议主要是关于冠捷科技向长城电脑供应显示器；

一、概述

鉴于冠捷科技与三井现有的《供应协议》与《部件采购协议》、与长城电脑现有的《供应协议》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冠捷科技与三井、本公司就前述协议进行续签，有效期三年。

此外，为增强销售实力，冠捷科技就从三井集团借调多名员工签署《框架借

调协议》，该等借调人员具有丰富行业知识和渠道。

就本公司而言，前述协议均为框架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三井供应协议

1、签订时间：2012 年 11 月 23 日

2、协议方：三井与冠捷科技

3、主要内容：根据协议，冠捷科技向三井供应及三井向冠捷科技购买液晶模块、开路电池及双方此后可能达成协定的其它有关产品。依据三井集团过往的销量及通常市场上对 LCD 电视的需求等因素，双方预计该等交易金额 2013 年不超过 2,200 万美元，2014 年不超过 2,200 万美元，2015 年不超过 2,200 万美元。

产品的具体价格和规格将在每次订单中明确，总体来说双方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参考市场价格，按公平原则磋商后确定。

4、先决条件：须经长城科技的独立股东大会、冠捷科技的独立股东大会批准。

5、有效期限：该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可通过书面方式延长三年。

6、协议终止

（1）如一方违约且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未能纠正，则协议的任一方可通知终止该供应协议。

（2）如三井集团不再为冠捷科技的关联人，则该协议自动终止。

（二）与三井的部件采购协议

1、签订时间：2012 年 11 月 23 日

2、协议方：三井与冠捷科技

3、主要内容：根据协议，三井集团向冠捷科技集团供应、冠捷科技集团向三井集团购买裸电池、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背光照明、控制板及双方此后可能达成协定的其它有关部件。依据冠捷科技对部件过往的购买情况及业务生产计划、通常市场对部件需求的增长等因素，双方预计该等交易金额 2013 年不超过

48,000 万美元，2014 年不超过 48,100 万美元，2015 年不超过 46,900 万美元。

产品的具体价格和规格将在每次订单中明确，总体来说双方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参考市场价格，按公平原则磋商后确定。

4、先决条件：须经长城科技的独立股东大会、冠捷科技的独立股东大会批准。

5、有效期限：该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可通过书面方式延长三年。

6、协议终止

（1）如一方违约且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未能纠正，则协议的任一方可通知终止该供应协议。

（2）如三井集团不再为冠捷科技的关联人，则该协议自动终止。

（三）与三井的框架借调协议

1、签订时间：2012 年 11 月 23 日

2、协议方：冠捷科技与三井

3、主要内容：根据协议，冠捷科技集团或将从三井集团借调多名员工，有关借调的详细条款及条件由双方依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总体来说双方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按公平原则磋商后确定。依据三井集团过往的借调人数及协议期内预计的借调人数、三井集团现有的借调员工的薪酬及协议期内预计的借调员工的薪酬，双方预计该等协议金额 2013 年不超过 110 万美元，2014 年不超过 110 万美元，2015 年不超过 110 万美元。

4、有效期限：该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可通过书面方式延长三年。

5、协议终止

（1）如一方违约且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未能纠正，则协议的任一方可通知终止该供应协议。

（2）如三井集团不再为冠捷科技的关联人，则该协议自动终止。

（四）长城电脑供应协议

1、签订时间：2012 年 11 月 23 日

2、协议方：长城电脑与冠捷科技

3、主要内容：根据协议，冠捷科技向本公司供应及本公司向冠捷科技购买液晶显示器以及双方此后可能达成协定的其它有关产品。依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有关预测，双方预计该等交易金额 2013 年不超过 2,200 万美元，2014 年不超过 2,800 万美元，2015 年不超过 3,400 万美元。

产品的具体价格和规格将在每次订单中作实，总体来说双方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参考市场价格，按公平基准磋商后确定。

4、先决条件：须经长城科技的独立股东大会、冠捷科技的独立股东大会批准。

5、有效期限：该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可通过书面方式延长三年。

6、协议终止：如一方违约且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未能纠正，则协议的任一方可通知终止该供应协议。

三、框架协议的定价原则

《三井供应协议》、《三井部件采购协议》及《长城电脑供应协议》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参考市场价格后按公平原则磋商后确定；《三井框架借调协议》则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公平磋商后确定。

四、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与三井的《三井供应协议》、《三井部件采购协议》是冠捷科技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的主要部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基准进行，其中供应协议可为冠捷科技集团带来一定收益，部件采购协议有利于冠捷科技以具备竞争力的价格采购部件；与三井的框架借调协议有利于增强冠捷科技集团的销售实力及新产品和业务开发。

2、与本公司的《长城电脑供应协议》有利于满足双方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冠捷科技本次系列框架协议的详细资料请见冠捷科技于

<http://www.hkexnews.hk> 中刊登的相关公告。

2、相关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